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二道区楼体外墙、防水检测项目

委 托 方: 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 方) _____

受 托 方: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签订地点: 长春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二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王明亮

项目联系人：徐进

联系方式：0431-84910954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岭东路 299 号

电 话：0431-84910954 传真：/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荣

项目联系人：刘晓

联系方式：15043085866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上东国际 A 座 2107 室

电 话：0431-85555935 传真：0431-85555935

电子信箱：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二道区楼体外墙、防水检测项目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现场暖房子工程外围护结构及屋面防水进行排查，出具检测评估报告，为后期施工单位对暖房子工程进行修复提供依据。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二道区 785 栋楼（建筑面积 423.8 万平方米）的外墙饰面系统及屋面防水系统开展安全性评估检测。

3.技术服务的方式：对现场暖房子工程外围护结构的实体质量及屋面防水进行检测，出具相关检验评估报告，向甲方及时汇报检测情况。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长春市二道区

2.技术服务期限：45 个工作日

3.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相关检测形成汇总表报与甲方，现场检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遇极端天气等因素造成现场无法检测，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检验周期）。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标准及时进行检测，准确、及时、真实地出具检验报告。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一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本项目 785 栋楼，建筑面积 423.8 万平方米的详细
信息表。

(2) 无

(3) 无

(4)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
订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该项目共计 4238000 m²，按每平米 0.2147
元收取检测费用，合计总金额为 910000 元，按实际检测量支付检测
费用，如存在楼体已拆除的情况，相应检测费用在合计总金额中扣除。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完成工程量的 50%以后(以建筑面积计)，支付全部工程款
的 30%，具体支付时间以向区财政申请的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2) 完成工程量的 100%以后(以建筑面积计)，支付全部工程

款的 40%，具体支付时间以向区财政申请的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1) 交付全部检测报告，支付工程款的 30%，具体支付时间以向区财政申请的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2) 交付检查报告采用边排查边交付检测报告的形式，排查后 7 日内开始交付报告，45 个工作日交付全部检测报告。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帐号：12190990291050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如遇重特大事件时发生，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除此之外本合同不予以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上报各项检测结果报表、出具检测评估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省有关规范、标准、导则。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无。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无。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0.5%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超过 15 天，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费用。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不能符合要求的无条件返工。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许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双方有关事宜
2. 无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无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其他： 无 ；

第十五条：乙方保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1. 遵守检测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业纪律；检测工作质量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检测数据公正、客观，检测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_____

2.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合同类型: _____

4.合同交易额: _____

5.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